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 CO., LTD.



##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0年5月31日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5月31日9:30至11:30、13:00时至15:00

### 二、会议召开方式：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在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全体在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表决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 五、出席会议人员：

1、凡2010年5月21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及见证律师。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时

地 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熊一江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出席情况、大会须知并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报告人：康乐平）

2.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 关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报告人：史晓华）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预案补充事项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7. 关于同意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的议案；（报告人：寇建国）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报告人：康乐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四、表决议案：**

- (1) 填写表决票、投票；
- (2) 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为监票人；
- (3) 监票人监票及会务组统计表决票；
- (4)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主持人宣读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出席会议董事签署法律文件。**

## 议案一：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要求如下：

- 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1、募集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没有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5、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五、本次发行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31日

## 议案二：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 A 股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

##### 5、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决议公告日（即 201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4.13 元。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6、限售期

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持有的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100%股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100%股权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公司”）100%股权，

以完善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拓宽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116,121.93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201.25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不超过 4,079.32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供水公司100%股权	38,557.25	38,557.25
收购环保公司100%股权	75,597.97	75,597.97
收购朝阳公司100%股权	1,966.71	1,966.71
合 计	116,121.93	116,121.93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方案已获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尚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具体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31日

### 议案三：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和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公司”）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于2010年4月13日就转让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分别签订了三份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鉴于拟收购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于2010年4月28日与水业集团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签署了三份《补充协议》，进一步确定具体转让价格等相关事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主体

转让方：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转让标的

水业集团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全部股权。

#### 3、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且上述3家公司股权工商登记变更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水业集团支付全部股权收购款。

#### 4、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目标资产以2010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3月31日，供水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8,557.25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水业集团向洪城水业转让所持供水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38,557.25万元人民币。

（2）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3月31日，环保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5,597.97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水业集团向洪城水业转让所持环保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75,597.97万元人民币。

（3）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0]20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0年3月31日，朝阳公司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66.71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水业集团向洪城水业转让所持朝阳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966.71万元人民币。

#### 5、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付日标的资产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在评估基准日起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日止，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洪城水业享有。因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水业集团在工商登记变更前以现金向洪城水业全额补足。

## 6、协议生效条件

- (1)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行为得到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并获得有效的批准文件；
  - (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
  - (4) 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 (5) 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31 日

**议案四：**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现任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全部股权，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对相关的进行了补充和修正。（详见本议案附件）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31 日

**附件：《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修订版）**

附件：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

### 一、洪城水业基本情况

#### （一）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熊一江

注册资本：14,000万元

股票简称及代码：洪城水业 600461

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信息技术。（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二）财务概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70,255.95万元，净资产总额49,502.48万元，200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0,341.70万元，实现净利润2,097.5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三）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务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及污水处理。公司目前制水能力为120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2009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平稳，完成售水量为29,316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1.03%；完成污水处理量为5,494万立方米，比2008年同期增长42.41%。2009年，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规模为5万立方米）开始进入一个完整的正式运营期，使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有了较大发展，公司已初步成为集自来水生产和污水处理为一体的水务上市公司。

###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根据评估结果及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116,121.93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201.25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不超过4,079.3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供水公司100%股权	38,557.25	38,557.25
收购环保公司100%股权	75,597.97	75,597.97
收购朝阳公司100%股权	1,966.71	1,966.71
合 计	116,121.93	116,121.93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一) 收购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1、供水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2年7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南昌市灌婴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熊新民

注册资本：23,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供水管网及其设施维护修理、供水管道安装、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塑料管材、纯净水以及与自来水相关的产品销售、供水管网探漏、测绘、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给排水管理项目软件开发、给排水技术咨询、管网水质检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2年7月23日，原南昌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供水管网设施、供水营销的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经剥离，成立国有独资性质的南昌供水有限公司，专门负责自来水销售、供水管网设施运营、管理和维护。

#### 2、供水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2,739,285.34	559,141,091.64
其中：流动资产	149,367,439.41	95,055,318.58
总负债	374,572,015.05	441,663,116.71
其中：流动负债	363,481,105.05	430,572,206.71
股东权益	248,167,270.29	117,477,974.93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142,136,708.84	363,865,161.71
营业利润	2,215,908.34	-24,380,865.90
利润总额	5,218,813.89	-21,453,808.44
净利润	4,986,031.37	-23,028,396.2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19,020.59	19,091,93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822.27	-61,801,205.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02,308.75	29,374,543.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13,110.43	-13,334,730.42

#### 3、供水公司发展前景

近几年来，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和

《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相继出台，城市供水价格的逐步上调成为大势所趋。相信随着未来水价形成机制的进一步理顺，供水公司持续盈利、稳定增长是有所保障的。

自2003年5月以来，南昌市自来水价格就一直未曾调整，其间供水管材价格不断攀升以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增加使得供水公司经营压力较大，供水公司存在较大的未弥补亏损。2009年9月1日，南昌市自来水价格进行了调整，自来水综合平均销售价格从1.03元/吨调整为1.33元/吨，上调幅度为29.13%。提高水价将增加供水公司收入，但并不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三项费用，仅需增加缴纳增值税及少量营业税、城建税等税金，水价的上调将大幅提升供水公司的盈利能力，预计供水公司2010年将扭亏为盈，具体盈利情况见补充预案中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水价改革的力度，《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等文件相继出台，城市供水价格的逐步上调成为大势所趋，水价的适度上调成为合理补偿供水单位成本费用，促进节约用水的有效举措。据统计，目前南昌市自来水价格（含污水处理费）在全国省会城市中排名第23位，仍属偏低，在适度考虑居民承受能力的前提下仍具备一定的调整空间，以缓解南昌市供水管网维护和更新压力较大的矛盾。相信随着未来水价形成机制的进一步理顺，供水公司盈利持续、稳定增长将得到有效保障。

## （二）收购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1、环保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998号北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9年9月25日，水业集团与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江西省77个县（市）78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取得江西全省77个县（市）78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合同概算价格为226,040.00万元，最终出让价款以与77个县市签订的分合同价款总和为准。2009年10月14日，水业集团出资设立环保公司，专门负责运营上述项目，当前环保公司正在与各县市签订“分合同”并办理污水处理厂的移交事宜。依据目前签约情况，初步预计特许经营权出让总金额为25亿元左右，环保公司目前正在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长期贷款用于支付部分特许经营权价款。

### 2、环保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9,820,329.32	549,784,268.66
其中：流动资产	213,042,437.38	548,615,902.31
总负债	8,547,733.57	50.40
其中：流动负债	8,547,733.57	50.40

股东权益	751,272,595.75	549,784,218.26
------	----------------	----------------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6,569,257.74	-
营业利润	1,488,377.49	-215,781.74
利润总额	1,488,377.49	-215,781.74
净利润	1,488,377.49	-215,781.74

注：环保公司为2009年10月新设立公司，2009年度未有实际污水处理业务，收入为零。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77,138.87	-297,77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629.34	-541,176,56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0	55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47,231.79	8,525,652.31

### 3、环保公司发展前景

#### (1) 政府重视，政策支持力度大

2009年12月12日，国务院正式批复《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标志着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上升至国家战略。根据《规划》，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发展定位是：建设全国大湖流域综合开发示范区、长江中下游水生态安全保障区、加快中部崛起重要带动区、国际生态经济合作重要平台。从《规划》的主要内容来看，“生态”二字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战略核心，建设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要始终把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放在首位。江西省97%的国土面积属于鄱阳湖流域，江西省内赣江、抚河、信江、饶河和修河五大河流从不同方向注入鄱阳湖，形成相对独立完整的生态圈。建设江西省77个县（市）污水处理设施，是江西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贯彻落实“生态立省、绿色发展”战略，推进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重大举措，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推进现代文明建设的具体行动。

运营好77个县（市）78家污水处理厂，提高江西省各县市尤其是鄱阳湖周边区域污水处理率，有利于保护好鄱阳湖的“一湖清水”，维护湖区优良的生态体系，是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促进生态文明与经济文明的统一发展的重要举措，关系到鄱阳湖的经济开发乃至江西未来的发展，关系到江西省4,300万人民子孙后代的福祉。江西省各级政府部门对江西省78家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营非常重视，专门成立了由江西省长为组长，常务副省长和多名副省长为副组长的全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江西省政府办公厅等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性文件，推进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其中主要文件如下：

部门	文件名	出台时间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2008.5

	办公室加快县（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西省发改委	《关于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08.5
江西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省污水处理项目用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5
江西省政府办公厅	《江西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方案》	2009年初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全省县（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意见》	2009.7
江西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谈判签约工作的通知》	2009.12
江西省发改委	《关于统一调整全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2010.1
江西省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排水设施建设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的通知》	2010.2
江西省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2

根据相关法律及有关文件精神，78家污水处理厂销售再生水、污水处理的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环保公司从事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所得税实行“三免三减半”，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2）污水处理收费保障程度高

根据环保公司与各县（市）签订的有关协议，环保公司每月初与签约对方的代表共同对污水厂生物处理段进水流量计进行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以此确认实际污水处理量，并向对方提交费用通知单。对方逾期超过约定时间的，环保公司有权要求对方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一/日支付滞纳金。在协议中，各签约县（市）财政局均向环保公司承诺“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污水处理服务费专项资金，每月按约定及时向贵公司支付排水服务费”，并向江西省财政厅承诺“如果我局未能按以上约定及时向运营企业支付排水服务费，我局承诺同意由省财政厅进行代扣”。2009年11月25日，江西省财政厅同时出具了《关于县市支付污水处理费有关事项的函》，承诺“县（市）政府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污水处理服务费，必要时省财政将协助扣缴”。

### （3）后续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总合同》，环保公司运营受让污水处理厂的基准年净资产收益率为8%（税后），净资产按县市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格的30%计算。根据环保公司与各县（市）签订的协议，环保公司污水处理收费以各家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为基准，超过或低于该基准数额的按超进水费和欠进水费（按实际计算）支付，基本水量部分的计算单价为基本单价：

基本单价=（污水处理厂运行总成本费用+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格×30%×8%）/设计规模

注 1：污水处理厂运行总成本费用是指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其主要构成包括：财务费用、外购辅助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折旧费、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费、修理费、污泥处置费和其他费用

注 2：超进水量指实际污水处理量超过设计规模的部分；欠进水量指实际污水处理量低

于设计规模的部分；超进水费按基本单价的60%计算，欠进水费按基本单价的80%计算

随着各县（市）污水排放量的加大和污水处理率的提高，多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将陆续超过设计规模，超进水量将逐年增加。在超过设计规模的情况下，由于环保公司运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特许经营权这一无形资产的摊销已全部由设计规模之内的污水处理量所消化，超过部分的污水处理增量收入对应的边际成本较低，公司利润增长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另外，随着城镇化率的上升、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满负荷运行和各县（市）环保意识的增强，未来各污水处理厂将陆续扩建。根据江西省发改委的批复，本项目一期设计实施规模为99.80万吨，二期扩建后的设计总规模达150.60万吨。根据有关协议，各县（市）扩建二期工程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选择环保公司。在今后二期工程的建设运营中，环保公司将凭借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成为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有力竞争者。

环保公司将力争抓住中央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政府特许经营权、城乡区域统筹等多种优势，努力运营好各污水处理厂，将国家战略的有力支持转化为公司未来的盈利和成长。

### （三）收购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1、朝阳公司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2009年6月1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南昌市桃苑大街328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公用事业和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9年9月9日，南昌市国资委下达批复，同意水业集团将朝阳污水处理厂对应的资产负债无偿划拨至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8万立方米/日。

#### 2、朝阳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3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966,790.37	53,819,560.84
其中：流动资产	1,914,531.85	1,059,791.08
总负债	36,713,259.29	36,993,284.41
其中：流动负债	28,895,082.29	29,175,107.41
股东权益	17,253,531.08	16,826,276.43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
营业收入	4,599,956.00	7,500,000.00
营业利润	427,254.65	79,190.56
利润总额	427,254.65	21,793.61

净利润	427,254.65	21,793.61
-----	------------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3月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464.18	1,393,05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50.00	-543,46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7,320.00	-263,088.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594.18	586,501.16

### 3、朝阳公司发展前景

目前国内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30%，有110个城市严重缺水，国内污水处理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显示国内工业化、城市化进程进入中期加速阶段，城市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需求将随之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将成为水务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国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处理率还相对滞后。朝阳公司已与南昌市水务局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权期限为20年。根据该协议拟定的污水处理费价格，随着今后城市污水处理率的提高，朝阳污水处理厂将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该公司具体的盈利情况见充预案中披露的盈利预测报告。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整合控股股东水业集团拥有的管网和污水处理等优质资产，有利于减少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一) 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2009年5月，供水公司整体产权由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无偿划转给南昌市国资委，随后再由南昌市国资委无偿划转给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水业集团。据此，供水公司成为水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而水业集团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供水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供水公司之间的自来水供销由非关联交易转变为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水业集团持有供水公司的100%股权，将其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消除公司与供水公司此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独立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 (二) 完善公司产业链，实现全产业链价值，增强企业后续发展动力

水务市场产业价值链涵盖原水收集与制造、存储、输送、制水、售水、污水收集与处理、排污和回用等环节。由于公司上市时是采取“厂网分开”的改制模式，仅将制水相关资产进入了上市公司。公司利润的增长将只能通过供水区域扩大、供水量增加等方式来实现，难以通过制水价格的大幅调整来实现，使公司利润的增长受到局限。而公司目前的污水处理业务仅限于下属九江市碧水蓝天环保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公司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污水处理能力约15万立方米，业务占比较低。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供水公司、环保公司和朝阳公司100%股权，将使本公司产业链延伸至下游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领域，从而能够享受未来自来水水价及污水处理费上涨所带来的收益。

#### (三) 扩大公司规模，大幅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水业集团下属子公司股权，所

收购公司包括南昌供水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南昌市自来水制水、管网资产和江西省77个县（市）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这不但实现了整体上市以及南昌市自来水供水“厂网合一”的经营模式，还将使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到114.80万立方米/日。此举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新增长点。

#### 四、结论

综上，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供水公司、环保公司和朝阳公司100%股权，不仅可以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而且还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盈利能力。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31日

## 议案五：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预案补充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顺利完成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我们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公告》（全文详见2010年4月15日和2010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31日

## 议案六：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编制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验，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5月31日

## 议案七：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

####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未出具有关盈利预测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就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水业集团持有的供水公司、环保公司和朝阳公司 100% 股权事项，供水公司和朝阳公司对 2010 年盈利情况进行了盈利预测，但环保公司由于条件不成熟未进行盈利预测。

由于环保公司目前的收入、运行成本和财务费用暂时存在很大的不可确定性，缺乏历史运行数据，其目前难以满足进行盈利预测的条件：

##### （一）资产移交时间不确定

由于环保公司负责运营的全省 77 个县（市）78 家污水处理厂始终处于动态过程，合同签约、分公司注册、资产移交、环保验收、正式运行收费的工作进度不一。而各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进行污水处理并开始收费的前提是资产移交，目前环保公司虽然已完成大部分分合同的签约工作，但资产移交的污水处理厂数量较少，项目总体收入缺乏预测基础。

##### （二）各污水处理厂工艺差别导致运行成本不确定

1、各县市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单位、设计工艺、建设质量、设备选型不一，使运行成本标准不能统一，导致目前难以合理配比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成本；

2、部分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水量与设计存在较大差别，导致目前运行成本不确定。

##### （三）财务费用不确定

根据《江西省 77 个县（市）78 个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出让总合同》（以下简称“总合同”）的约定，项目总金额的 30% 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其余 70% 通过企业向银行贷款解决。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牵头行的银行组团承诺向此项目提供贷款授信，目前项目贷款授信正在审批过程中。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该项目采用“移交一家，支付一家”的方式支付出让价款。由于资产移交时间暂不确定，环保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具体时间与具体额度暂不确定，因而该项目的财务费用也具有很大的不可确定性。

##### （四）公司缺乏历史运营数据

环保公司为 2009 年 10 月新成立公司，缺乏历史运营基础。由于公司目前进行了资产移交并开始运行的污水处理厂数量较少，且移交时间均在 2010 年度，公司在 2009 年未实际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各项成本费用、收入等会计要素缺乏历史数据，环保公司难以据此进行盈利预测。

基于以上原因，环保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编制盈利预测的基础和假设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拟暂不作盈利预测。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31 日

## 议案八：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具体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 4、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 9、上述第 6 项和第 7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5 月 31 日